

吉林银行 2023 年度绿色金融 发展情况报告

在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我国提出了“双碳”目标，即碳达峰和碳中和，这凸显了我国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作为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此背景下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吉林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将绿色金融发展作为战略重点，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拓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加强了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信息披露机制、产品创新、产学研平台搭建等方面的工作。

按照监管机构关于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的相关要求，我行需定期向公众发布绿色信贷报告，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2023 年，吉林银行把握“4+3”绿色金融战略体系，以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为己任，全面履行绿色金融职责。在绿色信贷领域，加强信贷政策执行力度，为推动绿色信贷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吉林银行绿色信贷余额约 216.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67 亿元，同比增速 90.55%。

二、绿色信贷重点营销方向

我行在 2023 年《信贷政策》中明确绿色信贷优先支持：

一是重点支持列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产业，结合我省“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方向，做好精准营销。

二是聚焦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农业现代化等，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新材料、轨道客车、生物医药、风电光伏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环境污染治理、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城市节能低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等绿色项目，助力区域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

三是加大绿色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深入研究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推广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质押品的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业务、“绿色银团贷款”服务模式等，有效满足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

四是积极发展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重点围绕吉电股份、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一汽集团等符合绿债发行条件的企业，大力推动绿色债券融资工具发行。

五是积极与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能源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地方政府搭建环保企业信息交流与共享平台，完善企业征信信息系统，扩充企业环保信息，及时监测、追踪企业环保信息，实现银企信息的对称，增强绿色金融业务可操作性。

六是构建绿色金融服务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客户所处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设立差异化的授信流程和权限，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时效，授信条件不得高于国家标准，防止抬高融资准入门槛。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减污降碳标准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从源头把好绿色金融授信决策质量。

七是对“两高一剩”行业企业，严格市场准入，对于低质低效、丧失市场、扭转无望的“僵尸企业”稳妥有序实现市场出清。

三、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工作内容

一是加强绿色金融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以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制定《吉林银行 2023 年绿色信贷专项战役实施方案》，每季对各分行绿色信贷、碳减排领域信贷投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鼓励信贷资源向绿色金融领域倾斜。

二是与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现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对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围绕人民银行将我行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范围，研究货币政策工具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并开展行内

培训。

三是作为吉林首批获准碳减排支持工具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之一，我行容缺审批、容缺放款，仅用 3 天时间成功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向白城吉电绿电能源有限公司发放 1500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成功落地吉林首笔地方法人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充分体现吉行速度。

四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依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文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及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相关信息披露工具，结合先期 2021 年吉林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有效尝试，结合人民银行完善建议，撰写 2022 年吉林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五是聚焦吉电股份、恒建科达、富达棒材、万邦达环保等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减污降碳、生态治理方面重点绿金项目，强化项目营销、项目储备和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前置方案论证，加大绿色金融投放力度。

六是与北京绿色交易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现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评安国蕴、国家电网吉林省分公司进行绿色数据平台、绿色模型搭建、CCER 权利认证、电力碳减排产品、林业碳汇方面的交流与讨论，为后期产品落地、平台搭建、银企交流夯实基础。

七是组织吉林省绿色金融委员会能力建设会议，邀请北京绿色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做经验分享，助力吉林省绿

色可持续发展，充分体现我行作为吉林省绿金委第一届执行副主任委员的责任与担当。会议由吉林省绿色金融委员会主办，由我行承办，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绿金业务骨干、25家吉林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会。

八是参加 PRB 的负责任银行报告原则反馈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审查专家及中国区域协调员对我行提交的《负责任银行报告原则》提供反馈，并提问、讨论我行面临的挑战和下一步工作的机会。

九是参加吉林省水利厅举办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合同节水管理与节水贷培训会议，我行为本次会议的唯一受邀金融机构，由总行公司金融部讲师为水利厅各单位详细解读“节水贷”金融产品，详细介绍了我行为节水产业提供的金融服务方案，并通过案例生动展现我行本地金融服务优势，提升了我行在全省水利项目投融资领域的品牌优势，获得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十是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开展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对绿色金融业绩、相关金融风险、绿色机制建设、绿色金融服务、气候环境效益五个维度做出评价。

四、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控

在绿色信贷风险防控方面，我行持续加强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的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的监测，了解经营风格是否激进、是否涉及跨行业多元化投资，防范扩张快、杠杆率升高

引发资金周转风险、短融长投风险。

一是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在授信管理中嵌入环境和社会风险因素，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污染治理、居民与职业健康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充分考虑与环境相关的潜在风险与回报，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客户和项目采取“一票否决”制，坚决不介入环保不达标企业项目建设，从源头上防范项目可能造成的污染。

二是加强对环保企业的风险总控，在环保热潮下，尤其在 PPP 模式推动下，部分环保企业扩张加快、财务杠杆快速提高，本行应以“合理、审慎”为原则，全面调查了解客户的经营能力、技术资质、盈利能力、有息债务情况，合理审慎测算评估承贷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 A 类、B 类项目及“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风险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有保有压、限制增量、盘活存量”的授信政策，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授信，“两高一剩”行业授信除应符合一般性授信要求外，企业依法合规、选址、生产工艺、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应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支持钢铁冶炼装置大型化改造、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玻璃产品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

四是重点关注辖内客户相关烟气脱硫、工业废水处理以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减排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防范因减排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污超标而引发的环境风险。对于存在多次环保违规或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现有融资应逐步压退。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问题引发的环境风险，从严控制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的信贷准入与融资发放。

五是涉及PX（对二甲苯）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电项目，以及精神病院、传染病院、殡仪馆等医疗设施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用海、审批、环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项建设程序，禁止介入具有潜在的环境污染和人体健康伤害风险的邻避项目，对存在邻避效应的楼盘项目禁止开展开发贷款及按揭贷款。

五、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吉林银行将以金融服务我省生态强省建设为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并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发挥好“吉林银行绿色金融委员会”的作用，以ESG理念作为全行战略发展核心，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对环境相关议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与讨论，继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绿色金融体系。

二是持续加强绿色信贷资源保障。积极践行绿色负责任

银行的初心和使命，充分发挥自身法人金融机构的独特优势，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把支持、发展绿色金融作为全行战略重点，积极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三是继续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将绿色金融信息披露融入公司金融治理架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年度绿色金融服务、信贷管理执行情况、体系建设情况等。按照资产规模、绿色金融发展状况等标准，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逐步建立健全强制化、市场化、法治化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

四是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能力。吉林银行将紧抓碳市场上线交易机遇，聚焦碳排放配额和碳减排信用交易各环节主体，结合不同交易场景特点，匹配差异化金融服务策略。特别针对质押物、贷款担保不足的绿色企业，灵活调整担保方式，积极拓展可持续挂钩产品、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碳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

五是拓宽绿色金融合作平台。吉林银行将充分利用吉林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的平台，全面加深与省内各类型金融机构合作力度，共商共建共享绿色金融服务新渠道、新模式。积极与省内高校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实现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互促共进。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